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8年9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2,2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81,135,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27,178,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227,178,000.00元，不送红股。该方

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经调整后，公司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50 万股调整为 7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唐志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9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9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唐志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